

本期要目

- 1、关于公布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的通知（来源：财政部）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来源：新华网）
- 3、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知（来源：国家能源局）
- 4、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来源：生态环境部）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来源：政府网）
- 6、前8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保持增长（来源：国家统计局）
- 7、12个领域“两新”配套细则印发实施（来源：新华社）
- 8、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来源：人民银行）
- 9、上半年全国小微企业通过“银税互动”获贷1.56万亿元（来源：中新网）
- 10、人民银行谈“两新”政策进展：70%资金支持中小企业（来源：人民网）
- 11、去年全国政府采购超七成购自中小企业（来源：人民日报）
- 12、我国将启动延迟退休改革（来源：经济日报）
- 1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喜迎政策春风（来源：证券日报）
- 14、突破110万亿元！中国500强企业营收规模迈上新台阶（来源：证券日报）

政策解读

2024年 第3期

总第67期

2024.9.28

写在前面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 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政策解读

关于公布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财金〔2024〕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现公布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牢把握普惠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方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金融服务获得感，着力推动普及基础金融服务，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可得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示范区。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指导督促示范区落实落细建设方案，遵循市场化原则和金融规律，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先进模

式，探索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有效做法，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打造样板、树立标杆，为普惠金融实践提供引领示范。

三、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规范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加大配套支持力度，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跟踪问效，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示范区财政部门要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综合运用支小支农贷款贴息、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涉农业务降费奖补等方式，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

四、加强工作协同形成政策合力。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当地监管局及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工作协同机制，统筹发挥财政、货币、监管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整合利用地方资源优势，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撬动更多资源投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

财 政 部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

北京市：门头沟区、昌平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区
河北省：石家庄市、邯郸市、唐县 **山西省：**太原市、晋城市、
运城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红山区
辽宁省：铁岭市、抚顺市顺城区、沈阳市浑南区
大连市：大连市 **吉林省：**通化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黑龙江省：黑河市、伊春市 **上海市：**闵行区、浦东新区、临
港新片区 **江苏省：**宿迁市、南京市、南通市 **浙江省：**丽水
市、温州市、台州市 **宁波市：**宁波市 **安徽省：**池州市、合
肥市蜀山区、芜湖市鸠江区 **福建省：**泉州市、南平市、三明
市沙县区 **厦门市：**厦门市 **江西省：**上饶市、南昌市、瑞金
市 **山东省：**济南市、临沂市、冠县 **青岛市：**青岛市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新乡市、巩义市 **湖北省：**鄂州市、
麻城市、宜昌市 **湖南省：**郴州市、益阳市赫山区、涟源市
广东省：肇庆市、茂名市 **深圳市：**深圳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桂林市 **海南省：**海口市、儋州市 **重庆市：**潼南区、
奉节县、秀山县 **四川省：**中江县、高县、古蔺县 **贵州省：**
毕节市、贵阳市、榕江县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鹤
庆县、嵩明县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陕西省：**大荔县、岚
皋县、商洛市 **甘肃省：**张掖市、迭部县、静宁县 **青海省：**

海东市、玉树藏族自治州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吴忠市
红寺堡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库尔勒市、克拉玛依
市独山子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可克达拉市、五
家渠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2024年9月15日)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努力，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逐步形成，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更加

健全。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劳动参与率基本稳定，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劳动者就业权益有效维护，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一)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二)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

(三)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支持发展吸

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政策倾斜，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五)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

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特色发展，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普通高中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

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

(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

(十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

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十二)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支持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三)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平台劳动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用，定期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十五)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服务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十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二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渐退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制度。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

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知

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各相关发电企业、电力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注册管理水平，我们组织制定了《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24年9月13日

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关精神，统一电力市场注册机制，加强和规范电力市场注册工作，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20号令）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电力市场包含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等。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新型储能企业、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

第四条 电力市场注册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入市。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对注册业务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开透明。电力交易机构公平公开受理各类市场注册业务，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

素资源自由流动，做到服务无差别，信息规范披露，接受公众监督。

（三）全国统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严禁单独设置附加条件。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业务流程、审验标准、受理期限、公示要求应做到全国统一规范。

（四）信息共享。经营主体可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办理，获取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电力交易平台应实现互联互通，共享注册信息，实现“一地注册、各方共享”。

第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开展电力市场注册服务，建设并运维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业务功能，依法依规披露市场注册业务的相关信息。实现与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电网企业营销、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市场注册所需信息交互，提升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业务便捷性。

第六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各类经营主体的电力市场注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按照规范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经营主体应当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商户、执行工商业电价或具有分布式电源的自然人等民事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注册材料，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若

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修复后方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第八条 发电企业基本条件：

（一）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按规定时限正在办理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二）已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三）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四）并网自备电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九条 售电公司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以下简称《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电力用户基本条件：

（一）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二）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十一条 新型储能企业基本条件：

（一）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二）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三）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对应的技术条件，具体数值以相关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四）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具有法人资格时可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十二条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一）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二）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三）具备聚合可调节负荷以及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资源的能力；

（四）具备对聚合资源的调节或控制能力，拥有具备信息处理、运行监控、业务管理、计量监管、控制执行等功能的软硬件系统；

（五）聚合范围、调节性能等条件应满足相应市场的相关规则规定。

第十三条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一)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二)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根据电压等级标准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三)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一)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二) 有放电能力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智能微电网经营主体基本条件初期参照电力用户基本条件执行，后期视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经营主体类型或进入电力市场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时，国家能源局按照全国统一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章 市场注册

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当符合基本条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

第十八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身份认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签订入市协议等。售电公司市场注册条

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二十条 市场注册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注册手续直接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将市场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纳入经营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社会公布，根据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具有多重主体身份的经营主体，应当按经营主体类别分别进行注册。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同一经营主体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确立服务关系。

第二十四条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的原则组织经营主体重新注册或补充完善注册信息。

第四章 信息变更

第二十五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售电公司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信息变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

（二）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

（四）发电企业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机组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五）新型储能企业主体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六）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资产总额发生影响年度代理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第二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二十九条 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信息变更手续直接生效。

第三十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营主体在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期间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

第五章 市场注销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主体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售电公司市场注销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一）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二）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三）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四）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五）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第三十四条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正当理由，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

第三十五条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注销申请、合同处理完毕声明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三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三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开展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经营主体自动注销由电力交易机构发起，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售电公司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条件和流

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于即将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四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经营主体市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保留其历史信息5年。

第四十一条 已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再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于经营主体电力市场注册存在异议，可通过异议反馈渠道向电力交易机构实名反映，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异议内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异议反馈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第四十三条 对于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调查情况分类处理。

（一）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经营主体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二）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经营主体自接到电力交易机构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电力交易机构终止其市场注册业务公示，将情况报送首次注册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三）如对市场注销存在异议，经营主体可向电力交易机构说明情况，电力交易机构根据调查结果予以驳回或撤销公示。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公示生效后仍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继续开展调查，对于调查后不满足电力市场注册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第四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对实名反映人相关身份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并及时回复调查处理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开展的电力市场注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未及时按本规则办理业务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采取提醒、公告等措施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对于经营主体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等严重情形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处理。对于电力交易机构存在未按照

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等情形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对售电公司在注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依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经营主体在办理电力市场注册业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纳入电力交易信用评价，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依法依规采取将其纳入失信管理等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

环环评〔2024〕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的总体思路

统筹优化环评分级分类管理，实现环评分级管理与基层管理能力更相适应，生态环境影响重大项目由部省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现环评分类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更为衔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数量大幅压减，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对项目环境准入的指导作用，持续增强环评信息化支撑，持续提高环评文件质量，显著提升源头预防体系整体效力。

二、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

(一)加强省级对重大项目环评的审批管理。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评的建设项目外，存在重大生态环境不利影响的项目环评原则上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包括：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熟料、

平板玻璃等工业重点领域项目，水库、引水工程、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矿产资源开发、危险废物处置、围填海工程等存在重大生态影响的项目，采用新型生产工艺技术、产排污情况及生态环境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项目(目录详见附件1)。对该目录外的建设项目，各省份可因地制宜对特定行业提出严格要求，不得随意层层下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西藏、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等省(区)生态环境影响重大的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环评建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二)做好省级以下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评估调整。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开展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梳理和承接效果评估，确保与基层能力相匹配。除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环评的建设项目外，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由地级市(市辖区)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项目环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仅可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工作授权给区县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具体工作授权给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切实做好涉及集中行政审批改革的地区项目环评审批效果评估，发现行政审批局项目环评审批能力不足、质量难以把关的，应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建议。

三、开展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

(一)选取部分地级市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请北京市、河北省、吉林省、福建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7省

(市)生态环境厅(局)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水平,分别选择2个典型地级市(市辖区)全域开展试点工作。主要任务是在试点地市(区)探索取消部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制定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探索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化配置,探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选址的指导服务,加强排污许可和执法监管。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2。

(二)选取部分园区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请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重庆市等6省(市)生态环境厅(局)分别组织选取2-3个产业园区开展试点工作。主要任务是在试点园区探索取消部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组织制定完善试点园区环境准入清单,探索建立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园区污染物减排量、入园企业许可排放量的精准核算、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完善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有关规划环评关于建设项目选址要求,研究确定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许可排放量;强化排污许可提前服务管理,保障对试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的承接与补位;探索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3。

四、开展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

选取北京市海淀区、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厦门市、四川省成都市等4个试点地市(区),筛选工艺简单、环境影响较轻、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的行业开展试点,主要任务是推进环评

文件质量提升。一是实现基本信息填报标准化。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在线点选、填报相关信息，辅助生成环评文件，精简环评文件编制内容，提升环评文件编制效率。二是推动选址论证智能化。集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素管理等空间数据，实现企业点选建设项目地址，勾选行业类别，填写建设内容、规模等基础信息，研判项目选址是否可行，生成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三是提高预测评价规范化水平。嵌套环评预测模型和参数体系，调用符合要求的自动监测数据或周边相关园区、项目监测数据，衔接工程分析内容及环境质量现状、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基础设施等数据，在线完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四是推进智能化辅助环评审批。梳理试点行业历史项目审批结果，形成审批规则。以环评文件为分析对象，通过智能检索引擎技术，抓取环评文件中项目位置、建设内容、关键工艺和特征污染物等关键信息，结合行业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按照规定内容格式，生成辅助环评批复意见，供最终批复意见制定参考。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4。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将建立环评改革试点保障机制，对试点工作开展全程跟踪指导，保障工作方案见附件5。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改革任务统筹实施，对于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优化调整工作，要充分利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做好各级审批能力摸底评估，科学优化调整审

批权限。承担试点工作任务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精心组织试点地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人员，细化试点任务、工作进度、责任分工和预期成效，确保试点有序稳步推进。

(二)加强改革保障。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以及排污权交易制度衔接融合，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和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加强技术评估能力建设，加强环评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提升源头预防制度体系整体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承担项目环评审批的相关部门纳入政策指导、业务培训、环评文件复核、信息化监管等工作体系，确保项目环评全部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受理审批，相关信息共享至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到统一尺度、规范把关。

(三)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把提升环评文件质量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格准入把关和监管。在审批过程中将环评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编制主持人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等情况纳入监管，有关档案、资料造假或者故意违反工作程序等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应依法严肃查处。落实信用监管机制，对信用良好的环评单位，减少复核和抽查的比例、频次，做到“无事不扰”，对纳入“黑名单”的环评单位依法禁止从业，对信用较差的环评单位，住所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年开展现场检查，

确保具备基本技术能力等条件。强化责任追究，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规定的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及时发现、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责任，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实施“双罚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实施终身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肃追究技术评估单位、审批部门把关责任，并广泛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四)工作时限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优化调整方案，依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作出调整规定；12月底前将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优化调整结果报告生态环境部；涉及需要修改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的，依法定程序对环评审批权限作出调整。承担试点任务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本通知印发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试点实施方案并报送生态环境部，于2025年9月底前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试点实施方案和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6。

附件：1. 建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地市试点工作方案
3.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工作方案

4. 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工作
方案

5. 环评改革试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

6. 试点实施方案和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生态环境部

2024年9月13日

部委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

国办发〔2024〕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必然要求。为创新提升服务贸易，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服务开放推动包容发展，以服务合作促进联动融通，以服务创新培育发展动能，以服务共享创造美好未来，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实力增强，为建设更高水

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

(一) 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建立相应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加强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事项与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工作衔接，及时调整与负面清单不符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升负面清单管理能力，加强重点行业监管，优化资金、技术、人员、数据等要素跨境流动监管。建立对服务贸易领域重大开放举措的风险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敏感领域的风险监测。研究建设与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全国跨境服务贸易信息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二) 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领作用。扩大自主开放，深入探索“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开放路径，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开放先行和压力测试作用，稳步推进全国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在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完善跨境服务贸易全链条监管、建立风险管理和监测预警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打造服务贸易综合改革开放平台和高质量发展高地。

(三) 加强规则对接和规制协调。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区域经贸安排中服务贸易开放承诺

和相关规则，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国内服务贸易领域改革。参照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规范服务领域许可、资质和技术标准，简化许可审批程序，提高监管政策透明度，降低跨境服务贸易成本。研究开展服务提供者认证工作。

(四)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实施服务贸易标准化行动计划，加快制定服务贸易领域标准。开展服务贸易标准国际化工作，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领域采用国际通用标准。

三、促进资源要素跨境流动

(五)便利专业人才跨境流动。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家属出入境提供便利。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华投资创业、工作、讲学、经贸交流提供办理签证和停居留证件等出入境便利。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业渠道，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国内职业资格和特定开放领域就业机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扩大职业资格国际互认试点。

(六)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完善外汇管理措施，探索基于企业信用的分级管理，提高服务贸易及服务领域对外投资的外汇业务便利度。扩大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

(七)促进技术成果交易和运用。完善技术贸易管理和促进体系，打造创新资源对接平台，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对研发中心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规范探索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交易。

(八)推动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支持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优化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环境。

四、推进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九)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开辟新航线，完善面向国际的海运服务网络。推进航运贸易数字化，扩大电子放货、电子提单在港口航运领域的应用。优化国际空运布局，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国际客运航权、时刻资源的配置效率，加强航空运力与出入境旅游的供需对接。构建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提高跨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十)提升旅行服务国际竞争力。积极发展入境游，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提高签证便利化水平。提高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居民使用电子支付，以及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

票等的便利度，在酒店、旅游景点、商超等公共场所，为境外游客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实施便利外籍人士在华住宿的政策措施。

(十一)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拓展特色服务出口，促进知识产权、地理信息、人力资源等服务贸易集聚发展，支持金融、咨询、设计、认证认可、法律、调解、仲裁、会计、语言、供应链、标准化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培育新的服务贸易增长点。发展农业服务贸易，带动农资、农机、农技等出口。加快发展教育服务贸易，扩大与全球知名高校合作，在华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加快服务外包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数字制造外包，支持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进一步带动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二)鼓励传统优势服务出口。进一步完善支持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国武术、围棋等体育服务出口。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贸易”。支持中华老字号等知名餐饮企业开展中餐品牌国际化经营，提升中华餐饮文化国际影响力。积极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创新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

(十三)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优化保税监管模式，支持各地区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维修、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仓储展示等业务。推动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在生物医药、飞机、汽车、工程机

械等领域细化出台专项政策举措，支持制造业企业对外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综合性服务。

(十四)扩大优质服务进口。修订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扩大国内急需的生产性服务进口。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引入国际精品赛事，举办涉外电影展映和交流合作活动，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十五)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贸易，研究制定绿色服务进出口指导目录。鼓励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务进口，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和服务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搭建企业间合作平台。

五、拓展国际市场布局

(十六)深化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实施服务贸易全球合作伙伴网络计划，巩固重点合作伙伴，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加强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合作，在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机制下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拓展服务贸易多双边和区域合作。引导发挥地方资源优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

(十七)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鼓励各地区建立健全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机制。加强服务贸易中介组织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驻外机构作用，完善境外贸易促进网络，提升境外服

务水平。完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功能，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不断提升展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构建龙头引领、各具特色、科学发展的服务贸易市场化展会格局，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参展。

六、完善支撑体系

(十八) 创新支持政策措施。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以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相关基金，创新支持方式，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优化出口信贷，运用贸易金融、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服务贸易市场的支持力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服务贸易领域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适当优化承保方式，提高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落实好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等现行相关税收政策。支持高校加强服务贸易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服务贸易智库建设，加强服务贸易专业人才培养。

(十九) 提升统计监测水平。修订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完善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推进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健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研究建立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提升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强化服务贸易区域合作。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优势，建设区域性服务贸易发展公共平台。提升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贸易标杆城市。支持中西部与东北地区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推动优势特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鼓励建立服务贸易跨区域协作机制，促进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高效合理流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重要意义，依靠扩大开放和创新驱动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特色优势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梳理解决服务贸易领域堵点卡点问题，完善服务贸易发展相关政策，支持推进重大改革事项。商务部要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出台并落地见效，积极营造扩大开放、鼓励创新、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服务贸易发展环境。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8月28日

前8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保持增长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统计师于卫宁解读工业企业利润数据

受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以及高温、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对部分地区冲击较大等因素影响，加之8月份当月同期基数较7月份明显抬高，1—8月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有所回落，但仍延续年初以来的增长态势，以高技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动能行业保持较快增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稳步推进。

工业企业利润和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1—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0.5%。从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计算的毛利润角度看，1—8月份规上工业企业毛利同比增长1.2%。从行业看，1—8月份，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29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增长面超七成。1—8月份，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保持稳定增长。

高技术制造业利润持续快速增长。1—8月份，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0.9%，高于规上工业平均水平10.4个百分点，拉动规上工业利润增长1.8个百分点，支撑作用明显。其中，代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等行业利润增长较快，同比分别

增长20.3%、26.2%、29.9%；新兴重点领域产业链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等行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4.5%、42.9%、130.6%。

消费品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受国内消费需求平稳恢复和工业品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带动，消费品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保持稳定增长，部分消费品和装备行业利润增长较快。1—8月份，消费品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8.4%。其中，农副食品、纺织、文教工美等7个行业利润均实现两位数增长。1—8月份，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3.2%，装备制造业的8个行业中有5个实现增长，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子等行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34.5%、22.1%，延续快速增长态势。

总体看，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延续增长态势，工业新动能支撑作用彰显，但同时也要看到，国内消费需求依然偏弱，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工业企业效益恢复基础仍需继续巩固。下阶段，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进一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不断夯实工业企业效益恢复基础。

12个领域“两新”配套细则印发实施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工业设备、用能设备、环境基础设施、营运船舶、营运货车、新能源公交车、农业机械、老旧电梯等8个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4个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已全部印发实施。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我国的重大政策部署。今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对“两新”工作作出全面部署；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明确要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介绍，近两个月，加力支持“两新”的配套细则全面出台，国债资金全面下达，支持政策全面启动。

从配套细则看，8个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和4个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印发实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5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都已经出台加力支持“两新”的实施方案，各类地方配套实施细则超过140份。

从国债资金看，15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已安排到4600多个设备更新项目；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15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已于8月初开始全部下达到地方。

从支持政策看，各部门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10条加力措施已经全部启动；北京、天津、上海等20个地区出台了个人消费者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江苏、浙江、湖北等31个地区已实施新的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全面参与家电以旧换新。

赵辰昕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全面推进政策落实，进一步加强进度调度督促，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让更多、更大范围的企业和群众了解政策、享受政策。

热点话题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中国人民银行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精准性，为中国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5%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约为6.6%。

上半年全国小微企业通过“银税互动”获贷1.56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9月20日公布，税务机关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及商业银行，规范和优化“银税互动”，上半年全国小微企业通过“银税互动”获得银行贷款1.56万亿元，同比增长7.6%，助力小微企业更好获得信贷支持。

20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饶立新介绍，今年以来，税务部门坚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持续深化“政策找人”，依托税收大数据，智能匹配优惠政策与适用对象，分时点、有重点地开展政策精准推送3.6亿户(人)次，推送各类税费优惠政策信息5.4亿条，确保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扎实落地。

今年是税务部门连续第11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饶立新介绍，统一规范的新电子税务局实现全国上线，办税时长比过去减少20%，办税缴费更加便捷。稳步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用票便利度。大力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创新措施，积极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在拓展纳税信用服务方面，税务机关持续优化纳税信用评价方

式，助力新办纳税人信用提升，截至8月底，已有2.6万户新设立纳税人实现纳税信用升级。下一步，将建立健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推进全方位收集、高效率解决涉税涉费诉求，持续提升税费服务效能。

人民银行谈“两新”政策进展：70%资金支持中小企业

9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专题发布会，介绍“两新”政策总体进展成效有关情况。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司长彭立峰在会上表示，企业在设备更新中的融资需求主要由银行贷款满足，人民银行通过再贷款政策工具给予支持。政策实施以来，70%的资金支持中小企业。

今年4月，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创设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规模5000亿元，利率1.75%。其中，安排1000亿元额度支持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首贷”；安排4000亿元额度专项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并强调优先支持中小企业申报的相关项目。

政策实施以来，相关部门认真组织项目遴选，累计向银行机构推送3批次、1.3万个备选项目；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银行机构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加强资源保障，加快对接尽调，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项目融资的信贷支持。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推送的设备更新项目已基本实现融资对接和尽调的“全覆盖”，累计签约贷款金额2300亿元，加权平均利率3.1%，比1年期LPR利率(3.35%)还低25个基点，有力支持了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实施。

同时，人民银行持续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大文章等有关工作，为中小企业融资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比如，联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出台《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1000亿元，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截至今年8月末，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分别同比增长21%、16%，均显著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联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银行机构和地方政府的指导督促力度，通过加快贷款项目的土地、规划、环保、安全等证照办理进度，将更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涉农主体的项目纳入备选清单，加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支持力度等措施，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大力支持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体系，丰富适应广大中小企业需求的专属金融产品，不断提升对中小企业金融支持的强度、覆盖面和适配性。

去年全国政府采购超七成购自中小企业

据财政部消息，2023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33929.6亿元，同比下降3%左右。其中，货物、工程、服务政府采购规模分别为7738.1亿元、14486.8亿元和11704.8亿元。从组织形式看，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规模分别为8038.3亿元、1522.4亿元和24369.0亿元。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发挥。在支持绿色发展方面，2023年全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357.2亿元，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83.9%；优先采购环保产品575.1亿元，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84.9%。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全国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25239.8亿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占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的74.4%。

我国将启动延迟退休改革

9月13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在当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社部、国家卫健委、民政部介绍了有关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介绍，决定包括正文和《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及4个附件，是一个整体，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197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两个暂行办法”中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不再施行。

此次改革，一是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从2025年1月1日起，原法定退休年龄60周岁的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63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58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55周岁。二是逐步提高最低缴费年限。从2030年1月1日起，用10年时间，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目前的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每年提高6个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王晓萍表示，调整法定退休年龄主要是从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增加劳动力有效供给、满足劳动者工作生活安排的多样化需要等方面考虑的。2023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2.97亿人，占总人口比重21.1%；65岁以上人口超过2.17亿人，占比15.4%，老龄化趋势明显。同时，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数量从2012年起持续下降，年均减少300万人以上，未来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还将进一步降低。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有助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自愿、弹性，是这次改革的重要原则。王晓萍解释，办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规定职工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最长不超过3年；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最长也不超过3年。

王晓萍表示：“需要明确的是，职工办理弹性提前退休时，应达到领取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同时，职工弹性提前退休的年龄不能低于原法定退休年龄，男职工不能低于60周岁，女职工不能低于55周岁或50周岁。此外，弹性退休制度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随着法定退休年龄的延迟，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也相应作了调整，从目前的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人社部副部长李忠介绍，提高最低缴费年限将从2030年开始实施，在2025年到2029年期间退休的职工，最低缴费年限仍为15年。

这次调整法定退休年龄，关系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李忠表示，对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大龄劳动者，将持续加强就业促进和权益保护；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首次从法律层面对保障其基本权益提出要求；对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强化权益保障要求；对于大龄失业人员，明确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对于特殊工种劳动者和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给予特别的保护。

如何持续提升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国家卫健委副主任于学军表示，要把劳动者特别是大龄劳动者的健康保护工作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好职业健康监测工作，分析掌握劳动者健康状况，防范大龄劳动者职业病及职业健康风险，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和职业健康保护水平，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健康权益。

今后如何做好养老服务？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介绍，将不断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加快推动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加快健全养老服务网络，构建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做好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将符合条件的特困老年人全部纳入政府救助供养范围，支持低保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自愿入住养老机构，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便利、可及的养老服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喜迎政策春风

8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会议指出，要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一环，也是适应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吴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我国产业创新升级的主力军，重视和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不仅有助于企业降本增效、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也有助于行业生产自动化、绿色化水平提升。此外，还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转型之路并非坦途。刘向东和吴丹均认为，当前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中面临着投

入门槛高、资金和资源不足、专业人才匮乏、融资渠道不畅等多重挑战。

“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投资专用性强，投资收益并不明确，难以直接带来当期现金流，往往存在中小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能转等问题，抑制企业自主转型的积极性。”刘向东称。

今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7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举措》）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特别是《若干举措》明确提出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刘向东表示，该措施有效支持了中小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了政策惠及面，将有力激发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活力。

“当前国家政策层面已越来越重视中小企业转型问题，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吴丹表示，未来应搭乘时代与政策机遇，以制造业、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为契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研

发生产以数字智能设备普及为目的，同时强化上下游产业链同步更新应用与协作，形成全面转型升级的良好生态。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马彬表示，要助推中小企业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释放活力，实现借势发展。广大中小企业应当立足自身实际，在技术、产品、人才、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主动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坚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才能在新的发展机遇中塑造竞争新优势，赢得发展主动权。

突破110万亿元！中国500强企业营收规模迈上新台阶

9月11日，在天津市举行的2024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上，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自2002年以来，连续第23次向社会发布了“中国企业500强”榜单。

“2024中国企业500强”以2023年企业营业收入作为入围标准。总的来看，2024中国500强企业呈现规模增长放缓、经济效益改善向好的态势；与此同时，创新驱动发展的特征更为显现，内生发展动力不断蓄积，新旧动能转化进程加快，产业结构优化继续推进，发展协同性有所增强。

从此次“2024中国企业500强”榜单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约3.865万亿元的营业收入夺得榜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约3.042万亿元的营业收入居于第二，这也是“2024中国企业500强”中，仅有的两家营业收入超过3万亿元的企业。若以营业收入1万亿元作为标准，“2024中国企业500强”中，共有16家企业上榜。

总的来看，“2024中国企业500强”总营业收入迈上新台阶，突破了110万亿元大关，达110.07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58%。入围门槛实现22连升，达473.81亿元，提升3.83亿元。资产总额为428.86万亿元，增长7.28%。

从经济效益来看，“2024中国企业500强”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为4.51万亿元，增长5.01%，收入净利润率为4.10%，提高0.14个百分点。39家企业发生亏损，比上年减少了4家。

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2024中国企业500强”共投入研发费用1.81万亿元，同口径增长14.89%，研发强度创下1.90%的新高；持有有效专利总数达202.97万件，比上年增加了14.44万件，增长了7.66%。其中持有发明专利88.96万件，比上年增长了19.67%。发明专利占全部专利的43.83%，比上年提高了4.40个百分点，专利质量提升。

从行业结构来说，更是持续优化，即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入围数量不断增加。“2024中国企业500强”中，新能源设备制造、动力和储能电池、通信设备及计算机制造、半导体及面板制造等企业入围数量达到31家，过去5年，增加了18家。

“2023年，以‘中国企业500强’为代表的我国大企业，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在保持总体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发展质量和发展动力都有了新的提升。”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企联特邀副会长王基铭在致辞时称，当前，我国发展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希望我国大企业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

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在创建世界一流企业道路上发挥排头兵和主力军作用。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 010-64936994

网址： www.smec.org.cn

邮箱： smec@smec.org.cn